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主要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二、董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申请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4日